**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JSXXCG2022-023**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办事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书**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其**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采购编号：JSXXCG2022-0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一~六标段）改造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惠麓东苑8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16号A幢三楼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项目概况：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一标段：盛岸二村小区、惠盛路小区、元康弄小区，改造面积约14.12万平方米；  二标段：盛岸一村，改造面积约22万平方米；  三标段：纺工小区（清扬路54-78、双号不含62、72）、文隆里96#、97#、健康路（含体委家舍）、建筑新村、开源路公寓、前坭旺庄118#、119#，改造面积约9.79万平方米；  四标段：曹张新村（曹一社区），改造面积约21.2万平方米；  五标段：曹张新村（曹二社区），改造面积约9.2万平方米；  六标段：曹张新村（曹三社区），改造面积约16.4万平方米。  **监理工期：**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期。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满足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采购预算：507.9667万元，其中：一标段：82.046万元，二标段：110.8229万元，三标段：53.4583万元，四标段：100.1564万元，五标段：54.256万元，六标段：107.2271万元。**  **最高限价：507.9667万元，其中：一标段最高限价：82.046万元、最高监理投标费率1.6431%；二标段最高限价：110.8229万元、最高监理投标费率1.5605%；三标段最高限价：53.4583万元、最高监理投标费率1.7677%；四标段最高限价：100.1564万元、最高监理投标费率1.5847%；五标段最高限价：54.256万元、最高监理投标费率1.762%；六标段最高限价：107.2271万元、最高监理投标费率1.568%。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费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注：（1）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共6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6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多个标段评审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按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   1. **本项目1-6标段拟同一天同一个开标室开标，同一天开标的各标段被授权代表可为同一人。** |
| 4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  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投标供应商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项目总监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总监在监按苏建建管[2014]100号补充通知执行；  4）被授权代表、项目总监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每天9:00-11:30，13:30-17:00 时。  售价：捌佰圆/标段，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现场报名购买须递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踏勘现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17时，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7 |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8：30至9:30止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9：30，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16号A幢四楼会议室 |
| 10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16号A幢四楼会议室 |
| 11 | 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时间：2022年8月12日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16号A幢四楼会议室 |
| 12 | 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并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每标段分别制作。** |
| 13 | 1.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13014022075W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惠麓东苑8号  联系人： 孙超  联系电话：0510-83700731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92143554U  联系人：杨玲、张媛媛、沙海娟  联系电话：0510-81192483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16号A幢三楼  电子邮件地址：wxxxgczx@163.com |
| 14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供应商如需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必须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锡财购告【2020】2号（http://cz.wuxi.gov.cn/doc/2020/02/25/2837679.shtml）、《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锡财购函【2021】3号等规定，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行程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行程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进场时，主动提供“苏康码”、“行程码”状态、接受体温测量登记。参与人员离开时主动“扫码”再出门。（“苏康码”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政务服务（官方）”申报获取。行程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获取。）  （2）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开标当日供应商被授权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出示门铃码（必须为绿码）、行程码（必须为绿码），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国务院客户端”APP对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的情况更新查询）的，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3）请各供应商提前、及时、密切关注无锡市新冠疫情防疫最新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避免因防疫影响自身投标；请各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准备，未按最新防疫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与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出，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发送至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3项。

2．采购人、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含电子邮件）。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供应商收到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另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电子光盘或U盘需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拟任项目总监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月～2022年6月的缴费清单，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时间至今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2022年6月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时间至今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3）报价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相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信条件的，在本项目评标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1.2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考评分标准）。

**2．报价文件部分（格式见附件）：**

2.1投标函；

2.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监理费用报价及测算依据（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监理费报价，并说明收费依据、优惠条件以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2.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项目人员组成；（格式见附件）

4、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监理检测设备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其他（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格式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书中）

**暗标部分：**

**1.技术文件部分：**

1. 监理组织结构
2. 质量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3. 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监理控制方法与措施
4. 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5. 投资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6. 合同管理及防止合同纠纷的方法与措施
7. 组织协调以及总（分）包管理的方法与措施
8. 信息及文件管理的方法与措施
9. 对委托人、设计及施工的合理化建议；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固定费率。监理费用报价精确到元，折合成的费率【费率=监理费报价÷工程费用\*10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本项目建安费暂计一标段：4993.2495 万元，二标段：7101.7350万元，三标段：3024.1295万元，四标段：6320.038万元，五标段：3079.0745万元，六标段：6838.2175万元。**以工程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投标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所有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4.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监理规划自主报价。

5.监理费用报价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考勤系统费用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6.监理费支付的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条款中明确。

7.监理人员伙食自理，监理人须自备办公设备及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须的检测工具。

8.投标费用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现场考察及答疑

（1）投标申请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申请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申请人自负。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进行的现场考查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投标申请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0.风险因素的变化，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七）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

7. **投标文件分标段制作：每标段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人应将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明标正本”（含投标电子光盘或U盘），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副本”；技术文件（暗标）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所有技术文件（暗标）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技术文件副本”。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身份证可随身携带）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

**8.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本次招标统一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封面、目录、封底样式，须单独装订成册（装订夹、封面、目录、封底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提供，不得有分册），白铁皮板式装订夹，扣板在上。**

**排版要求：文本采用A4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四号宋体，单倍行距，文字内容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码为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形式居中底端设置，不得有空白页，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Windows系列。**

**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10.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2.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误期违约金 、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2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5.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7. 总监在监未按苏建建管[2014]100号补充通知执行；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9.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最高投标费率）的；
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3.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的；
3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9.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4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检查并公证或监督；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投标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纪委人员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文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拆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4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4.编制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4.1由采购方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5.资格性审查：

5.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5.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7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7.1.1**明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1.2**暗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投标供商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暗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比较与评价

7.2**.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7.2**.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7.2**.**3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7.2**.**4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7.2**.**5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8. 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明标部分

（1）监理费报价 10分

（2）人员素质 16分

（3）检测设备 6分

（4）投标供应商评价 8分

暗标部分

（5）监理大纲 60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40分）：**

**（1）监理费报价（10分）**

本项目固定费率，监理费用报价精确到元。本工程采购人设最高限价（最高投标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2）人员素质（16分）**

1）总监（3分）

①总监同时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另需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 专业配套人数表（13分）

一标段、三标段、五标段专业配套人数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人数要求 | 到场时间要求 | 其他要求 |
| 总监 | 1名 | 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少于1名 | 必须确保至少1人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配备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安装等专业，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员 | 不少于3名 | 必须确保至少2人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包括安全监理员、试验、合同、信息管理人员等，提供监理员及以上证书。 |
| 总计 | 不少于5名 | | |

二标段专业配套人数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人数要求 | 到场时间要求 | 其他要求 |
| 总监 | 1名 | 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少于2名 | 必须确保至少2人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配备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安装等专业，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员 | 不少于4名 | 必须确保至少2人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包括安全监理员、试验、合同、信息管理人员等，提供监理员及以上证书。 |
| 总计 | 不少于7名 | | |

四标段、六标段专业配套人数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人数要求 | 到场时间要求 | 其他要求 |
| 总监 | 1名 | 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少于2名 | 必须确保至少2人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配备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安装等专业，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员 | 不少于3名 | 必须确保至少2人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 包括安全监理员、试验、合同、信息管理人员等，提供监理员及以上证书。 |
| 总计 | 不少于6名 | | |

① 提供专业配套人数表中有效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时另需提供有效原件，原件齐全得7分，缺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② 除总监外专业配备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按人数计算）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注：所有专业配套人员表中的相关人员必须提供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4月-2022年6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3）检测设备（6分）**

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须有以下检测设备及工具，包括全站仪、回弹仪、接地电阻测试仪、GPS、钢筋位置测定仪、水泥负压筛析仪齐全得6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时另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原件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原件，如为年内购买则提供发票原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评价 （8分）**

1）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改造项目监理业绩的得3分，类似改造项目是房屋修缮项目。（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监理合同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同标段不重复计分，和总监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2）项目总监答辩（5分）

项目总监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每题2.5分），项目总监携带身份证原件，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20分钟），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总监答辩内容酌情评分。

**暗标部分（60分）：**

**（5）监理大纲（技术标部分，60分）**

1）监理组织结构 5分

2）质量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6分

3）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监理控制方法与措施 10分

4）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10分

5）投资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10分

6）合同管理及防止合同纠纷的方法与措施 5分

7）组织协调以及总（分）包管理的方法与措施 5分

8）信息及文件管理的方法与措施 4分

9）对委托人、设计及施工的合理化建议 5分

技术标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的除外。一般技术标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技术标进行评分：90%≤切实、可行、具体≤100%；80%≤切实、可行、较具体＜90%；70%≤切实、较可行、较具体＜80%；60%≤较切实、较可行、较具体＜70%。

1. 定标：

1.**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共6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6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由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多个标段经评审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按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

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每标段中标候选单位，在所有标段全部开标评审结束后，再按采购文件要求确定中标单位。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规定提交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3.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纪律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4.定标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递交后在定标前不退。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招标）打7折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1.5%；中标金额100－5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8%。

（十六）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 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cz.wuxi.gov.cn/doc/2020/11/20/3111344.shtml）。

附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主要对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一～六标段）改造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本项目划分六个标段，各标段规模及服务范围如下：

一标段：盛岸二村小区、惠盛路小区、元康弄小区，改造面积约14.12万平方米；

二标段：盛岸一村，改造面积约22万平方米；

三标段：纺工小区（清扬路54-78、双号不含62、72）、文隆里96#、97#、健康路（含体委家舍）、建筑新村、开源路公寓、前坭旺庄118#、119#，改造面积约9.79万平方米；

四标段：曹张新村（曹一社区），改造面积约21.2万平方米；

五标段：曹张新村（曹二社区），改造面积约9.2万平方米；

六标段：曹张新村（曹三社区），改造面积约16.4万平方米。

二、改造内容：

该项目主要改造内容：改善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整治环卫设施、维修公共部位、房屋修缮、外力面出新、增设停车泊位、配备公益设施、完善消防设施等。

1. 工期、质量要求：

监理期：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工期；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止。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满足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1. 监理内容：

1、委托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含工程资料）；

2）文明施工监理；

3）安全生产监理；

4）进度控制；

5）质量控制；

6）投资控制；

7）合同管理；

8）信息管理；

9）负责施工监理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10）索赔的处理；

11）其他的相关工作。

2、监理服务的具体内容

2.1施工准备阶段：熟悉施工文件，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计划；审核设计图纸，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委托人。

2.2施工阶段和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进度、合同、费用等方面）

2.2.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2.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2.3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2.2.4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2.5审核承包商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2.2.6审批承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大纲、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主要方法或工艺；

2.2.7审查分包范围和分包商的资质；

2.2.8审批承包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商的修正计划；

2.2.9发布停工令；

2.2.10发布变更令；

2.2.11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2.12主持设计交桩，建立测量网并对其进行维护（费用报入监理费），向各标段施工承包人交桩，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测量工作；

2.2.13参与交底工作，审查并复核、复测承包商提交的复测成果；

2.2.14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2.2.15验收承包商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2.2.1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2.2.17审批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2.18审查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2.2.19要求承包商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2.20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监促承包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2.21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2.22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2.23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2.2.2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2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2.26对承包商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2.27签发交工证书；

2.2.28督促、检查承包商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2.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2.30监督承包商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2.3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2.3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33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2.34其他。

2.3在安全监理方面，监理人必须做好四个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2.3.1招投标阶段的安全监理：做好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

2.3.2 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熟悉合同文件，协助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了解现场用地范围内管线与施工安全的设施和构筑物等情况，复核有关数据，制定安全监理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

2.3.3 根据安全监理大纲，对工程项目全过程实行全面的动态监督。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监理情况，填报安全监理联系汇总表。

2.3.4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安全监理：在缺陷责任期中，对未完工程、缺陷的修补、修复及重建过程中进行的安全监理。

2.3.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安全监理内业资料工作。

2.3.6具体要求：

（1）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4）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5）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6）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7）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8）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械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9）与采购人签订《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协议》，履行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中相应的管理职责。

（10）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二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1）帮助承包商建立重大事故及时上报制度。

2.4 在文明施工监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此）

2.4.1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铁路施工相关手续等。

2.4.2督促承包商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栏设置；

2.4.3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做好桩基施工场地硬地坪处理。

2.4.4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4.5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施工期间保持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2.4.6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4.7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4.8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人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进行测试，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2.4.9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4.10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4.11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4.1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4.13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2.4.14督促承包商落实大气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缓解措施。

2.4.15必须满足无锡市关于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

3、监理服务的主要工作目标：

在质量方面，控制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的要求，具体要求为：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在进度方面，按施工合同的要求控制工期和按时竣工；

在费用方面，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据实计量。

在合同管理方面，监理作为第三方应按公正的原则严格监督检查，帮助委托人和承包商共同履行合同；

在安全方面，控制的目标是无重大伤亡事故；

在文明施工方面，协助承包商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如需）；

在竣工档案方面，指导、帮助、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归档资料。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监理进度款：按照跟踪审计审核后的施工单位完成造价乘以成交费率的65%支付，工程完工后最高支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75%；

3、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经甲方审核通过，在审计结束决算批复后支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决算批复后审定的施工单位完成的建安工程总价的100%并乘以成交费率后的监理费用总价；

4、监理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最终依据。

5、每次支付监理费时，监理单位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招标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付清各阶段款项。（外地监理企业应及时到我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好资质检验、备案、注销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

6、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项目超投资的，扣减20%的监理费。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固定费率。监理费用报价精确到元，折合成的费率【费率=监理费报价÷工程费用\*10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工程费用暂计，最终以工程审定金额为准。

若报价与费率不一致，以报价为准，重新计算费率。

1. 现场监理办公室原则上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解决。
2. 监理单位需做好现场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范工作。
3. 项目开工进场后实行人脸识别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合同文件为准。监理单位需确保项目总监或一名安全员驻工地现场办公，驻现场人员需持证上岗，其他人员要求以合同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合同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见附件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大写）： （¥ ）。中标费率：

最终监理费=工程审定造价×中标费率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合同一式捌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梁溪区财政局壹份，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见证单位：（公章）**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3）通用条件；

（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附表1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与采购人签订《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协议》，履行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中相应的管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

(4)、本工程图纸及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

(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移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监理费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考勤系统费用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根据市、区财政拨款到位情况，按以下方式付款：

1）、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监理进度款：按照跟踪审计审核后的施工单位完成造价乘以成交费率的65%支付，工程完工后最高支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75%；

3）、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经甲方审核通过，在审计结束决算批复后支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决算批复后审定的施工单位完成的建安工程总价的100%并乘以成交费率后的监理费用总价；

4）、监理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最终依据。

5）、每次支付监理费时，监理单位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招标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付清各阶段款项。（外地监理企业应及时到我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好资质检验、备案、注销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

6）、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项目超投资的，扣减20%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同通用条款 。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做调整。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做调整。

6.2.3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不做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4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应视为优质监理费用。

2）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3）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工程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4）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5）监理服务期内，必须按投标承诺常驻现场。总监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具体人员名单见附页）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总监连续两月驻地时间少于45天，或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及不符合常驻要求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报酬总额2％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

6）监理组应服从甲方指令，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甲方对不称职的人员视情况给予处理，对监理公司进行经济处罚。必须当天完成本日发生签证工程量的测量和记录。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

7）市建设局根据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8）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同标准的罚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或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

9）合同中未明确的，可参照“关于加强市区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工程跟踪审核及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锡财建【2013】47号）、“关于明确市区旧住宅区整治改造项目跟踪审核管理要求的通知”（锡财建（2015）1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

A-2 设计阶段： 无 。

A-3 保修阶段： 无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复印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复印件 |
| 3. 工程设计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蓝图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复印件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工程开工前 | 复印件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m2） | 结构 | 层数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

附件一、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附件二、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三、工程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五、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协议

附件一、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编号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与 （委托人全称） (下称“委托人”)签订建设 (项目名称) 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2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工程验收达到招标要求后失效。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附件三、工程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

受托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权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工程监理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权利

2.1.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受托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受托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协助受托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受托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受托人责任造成委托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委托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1. **受托人的义务**

3.1 受托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受托人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受托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受托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委托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委托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受托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受托人在本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1. **其他**

4.1 受托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受托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协议

**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方（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及文明施工 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务参建单位签订《2022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理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1 .工程名称：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1.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
2. 工程内容：2022年惠山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本《管理协议》各项条款的执行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为前提。 本《管理协议》所指的扣款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的管理行为，扣款金额以违约扣款通知单形式，其金额在工程结算时汇总扣除，违约扣款通知单一式三联。

一、 进场须知

1. 施工单位必须将本单位相关资料、符合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监理单位（加盖公司印章）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2. 施工单位在进场开工前一周内必须编制符合合同要求的总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3. 监理单位负责购买具备联网功能的考勤系统，并按《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23号文的要求考勤。

二、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施工单位要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作业。
2. 自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接到居民或者12345反馈对于同一个小区改造中的同一质量问题或者安全文明施工引起的（如扰民等）投诉2起的，对相关施工単位违约金额为4000 元，投诉3起的（含3起）对施工单位违约金额为8000元，投诉4起的（含4起）对施工单位违约金额为16000元，按比类推。
3. 对于现场文明施工费、临设、材料检测费的投入进行考核，未按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实施的部分，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及跟踪审计进行考核，对于没投入到位部分在结算中以扣除。
4.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向街道请假获准后方能离开，另外必须同时安排具有相当能力和资质的替代人员管理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总监、专监、监理员必须按《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23号文件要求现场打卡考勤，住建局及各街道定期抽查的考勤情况，对考勤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按合同条款及管理协议扣款。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如违反以下规定将处以相应的扣款：

|  |  |  |  |
| --- | --- | --- | --- |
| **I** |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 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 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5000 元：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
| **2** |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是否到位：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2000 元： |  |
| **3** |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前必须报监理审查证件（无效证件视为无证上岗）： | 无证上岗者一经发现，分别 扣款承包人、监理方2000 元每人次，并清除出场： |  |
| **4** |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 | 经核查属实，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承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扣款1万元/ 次； | 同一事件，二次发生，扣除翻倍，以此类推。 |
| **5** | 疫情防控措施汇报、响应不及时，落实不到位； | 因疫情防控不力受到区级 （含区级）以上通报，扣款10000 元/次； | 情节严重的上报疫情指挥 部，同时责令相关人员洁 退。 |

|  |  |  |  |
| --- | --- | --- | --- |
| **6** | 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标识标牌、施工吿知书、临时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2000 元： |  |
| **7** |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 扣好帽带；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 不许赤身和穿拖鞋： | 发现有1人次违反者扣款 1000元每人次、3人次以上 扣款2000元每人次； |  |
| **8** | 进出口设置警戒标志、减速带，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健全安全保卫制度，以维护施工现场秩序，保证施工作业正常进行：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1000 元； |  |
| **9** | 严禁酗酒后上岗； | 违者扣款5000元/人次： |  |
| **10** | 严禁无故与小区内居民发生口角斗殴； | 违者扣款2000元/人次； | 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 **11** | 材料堆放要分门别类堆放在固定区域（挂牌），设立材料堆放区负责人：油漆、防水卷材等易燃易爆材料要安全存放，设专人管理；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 3000 元; |  |
| **12** | 现场垃圾要及时清理，严禁垃圾污染路而； 道路每天清扫，有防扬尘措施及雾炮等设备：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1000 元： | 污染地面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处理：产生恶劣 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13** | 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要求；作业层堆物不能过大； | 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拆除重 新搭设，并扣款1000元/次； |  |
| **14** | 易发生坠落危险的部位，要设围栏防护； | 违者扣款2000元/处; | 因围护不当等导致居民损伤事故由施工单位处理： |
| **15** | 危险部位要设警示牌，夜间设置警示红灯， 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 违者扣款2000元/处： |  |
| **16** | 临时用电设施要满足有关规定，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 违者扣款3000元，并限期 整改，产生的-切后果承包 单位自负： |  |
| **17** | 文明施工方面如：扬尘控制、围挡、防护等等必须按规定实施： |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扣款2000元/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 元/次； |
| **18** | 施工现场要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各种消防器材要配置合理， 由专人负责保管，灭火器要有明显的有效 1标志； | 未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扣 款2000元/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 元/次；  L |

|  |  |  |  |
| --- | --- | --- | --- |
| **19** | 办公、住宿区域应卫生整洁，办公用品、 生活用品要放置整齐，相关管理制度要上 墙； | 违者扣款1000元/次： |  |
| **20** | 规范现场施工、生活用电，电工持证上岗， 严禁私搭乱接等不安全用电行为； | 违者扣款2000元/次： | 因用电不当等导致的事故 由施工单位处理，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21** | 现场严禁任何形式的高空抛物： | 述者扣款2000元/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 元/次，连续三次的清退处置： |
| **22** |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及周边地下管线的交底工作，对燃气、电缆、自来水等重要管线做好保护措施： | 对未交底尚自开挖破坏原 有管线的，违者扣款2000/ 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对将产生重大 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 |
| **23** | 涉及到结构部位的拆除、加固或者与影响 原有结构部位的施工，严格按照经审批的 施工方案执行： | 如未按审批的方案实施造 成严重后果的，违者视情扣款5-20万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导致居民损伤事故由施工 单位处理，导致安全事故的 按相关流程处理； |
| **24** | 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 包人组织的检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 不到位； | 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 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扣 罚，如整改后仍达不到 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 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 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 **25** | 若发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 故或人生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 承包人应马上停工，立即整改。 | 需在3天内整改完成，如 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对承 包人每天处以5000-10000 元违约扣款，如不整改或 未整改完善就进场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 款，并视情处以5-20万元违约扣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消除危险源，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

1. 现场施工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1** |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生产责任体系，按 规定建立质量生产管理机构，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承诺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每个工作日都驻现场； | 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 缺岗，违者扣款2000/次： |  |
| **2** | 承包人要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管理， 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下达的通知单、联系单、暂停令、扣款单等指令文件，要按时、保质、保量地执行，决不允许拒收。 如有异议可向监理单位书面反馈； |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每 次扣款5000元。产生恶劣 影响的扣款10000元： | 情节严重的清除岀场： |
| **3** | 承包人应编制并实施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 违者扣款5000/次； |  |
| **4** |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 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违 者扣款5000/次：并自我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产生恶 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时 限内解决的，支付每次1万元的罚款。经返工工程质量 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淸场，再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
| **5** |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 工序施工： | 违者扣款2000/次； |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 元/次： |
| **6** | 原材料进场要符合招、投标品牌和型号要求，必须有岀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无证不准进场； | 违者将材料淸理出现场，并扣款5000元/次； | 已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并 对监理单位进行2000元/次扣款； |
| **7** | 原材料进场后必须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试报告未出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违者扣款5000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次； | 并拆除擅自使用的材料，发 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 承担。擅自使用复试不合格 的材料并对监理单位进行 2000元/次扣款: |
| **8** | 承包人应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报经监理审核，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自检及报验工作； | 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的违者扣款5000元/次； |  |
| **9** | 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一经查实，除损坏的材料和人工工资由其负责承担外，视情况扣款2000—5000元。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  |
| **10** | 按照专业管线单元要求对损坏管道进行修复，修复作业通过专业管线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 不按要求修复即回填的，扣 款3000元。产生恶劣影响 的扣款10000元/次： | 情节严重暂缓工程款支付： |

|  |  |  |  |
| --- | --- | --- | --- |
| **11** | 由于现场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开具通报批评的： |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
| **12** | 现场凡牵涉到维修、更换类的，必须要附原状照片和维修过的对比影像资料备查： | 违者扣款1000元/处； |  |
| **13** | 施工方违反规定进行绿化砍伐迁移的，一经举报或发现，将汇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章处罚： | 违者扣款5000 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 次： | 同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 理； |
| **14** | 合理安排现场各类施工机械和车辆进驻与 合理摆放，不能在早晚高峰时与居民车辆行驶冲突人为形成小区拥堵： | 违者扣款2000 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10000元/ 次； |  |
| **15** | 小区改造过程中，应配备一支可随时待命并具各专业人员的抢修队伍，一旦小区内有突发事件，应第一时冋内赶赴现场立即处置紧急状况。 | 处置不及时扣款2000元/ 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  |

四、工程进度管理

|  |  |  |  |
| --- | --- | --- | --- |
| 1 | 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监理单位报总进度计 划： | 否则处2000元违约金； |  |
| **2** | 每周向建设、监理呈报本周工程计划完成情 况报告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附人员、机械配置情况）； | 违者扣款1000元/次； | 周进度计划必须按照总进 度计划进行合理安排； |
| **3** | 每次工程例会前必须向建设单位和监理书面呈报本阶段计划完成情况报吿和下阶段 施工计划； | 违者扣款1000元/次： |  |
| **4** | 如工程进度滞后**30**天以上，可由建设单位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弥补性施工，工程量由监理、审计核定。 |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

五、工程变更、档案资料、会议制度等管理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 | 如发生类似事件，扣款5000  元/次；施工部位不计量； |  |
| **2** | 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详细地做好各种档案资 料，进行不定期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后3 个月内将备案资料按要求报送发包人； | 如有发现资料不全，记录不 详细，记录不及时，伪造资料的，将视情节扣款 1000—5000元，并限期改 正： |  |
| **3** | 上报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注明复印件四要素（复印人、复印时间、原件存于何处、加盖红章）； | 违者扣款300元/次： |  |
| **4** | 文件的收发必须及时准确，以免影响工程的决策和施工： | 对误发、迟发文件的责任方和责任人，视情节扣款  300—500 元/次； |  |
| **5** | 工程例会，各相关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 | 无故不参加或迟到15分钟以上者，扣款500元/次： | 工程其他会议通知参加的 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必须 按时参加，如有违法也按该 条款处理，产生的后果自负： |
| **6** |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且拒不整改的行为须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 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扣款1000 元。 |  |

六、 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七、 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八、 补充组成

本管理协议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2份，监理方、代理方各执1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 监理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 代理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段：**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我方就上述招标项目标段进行投标。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费率：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完成本采购项目 标段的工作。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费率% |  |
| 项目总监 |  |
| 投标文件  份数 | 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光盘或u盘上清楚的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每标段分别制作。**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编号：** ）  **标段**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 标段的投标，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编号为 ） **标段**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二**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的拟任项目总监无任何在监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总监的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如中标，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项目名称） 标段进行投标报价。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投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设备及人员配备进行本项目的鉴定服务，承诺不挪作他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响应情况”中详细填写，并根据“采购需求”对应填写“偏离情况”；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人员、设备等表格（格式）**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监理业绩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监理工程一览表（投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  （万M2） | 规模 | 工程  投资  （万元） | 委托单位 | 工期 | 监理成果或目前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监理工程一览表（项目总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  （万M2） | 规模 | 工程  投资  （万元） | 委托单位 | 工期 | 监理成果或目前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

致： **：**

**（1）我公司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共6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6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的要求，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如所有开标标段经评审均为第1名时，按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中标，其余标段无条件放弃中标权。放弃中标权的标段按经评审排序名次顺延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中标优先顺序 | 标段 | 名称及地点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注：投标供应商如参与本次项目的6个标段投标，则6个标段投标文件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年 月 日